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鐘憲堂

財務部：廖育嫻、詹雁蘭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陸、本次出席 5 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NTD151,365,000元</u>	<u>NTD255,160,00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u>NTD19,178,079元</u>	無
OPTION 商品	無	<u>NTD231,602,695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1,456,457元 另利息收入:NTD10,952,591元	(NTD9,835,744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1,437,289元	無

OPTION 商品	無	(NTD721, 347元) 另權利金收入: NTD3, 456, 607元
-----------	---	---

案由二：為本公司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本公司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請詳附件二。敬請 鑒察。

案由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 104 年 10 月 0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形，請詳附件三。敬請 鑒察。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一：截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執行完成 28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詳附件四。敬請 鑒察。

說明二：104 年本公司已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申訴、檢舉管道，且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測驗；另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公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本公司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次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全文，請詳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所列示之 5 項工作，經自行評估後目前尚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之編製，依前述函令規定擬訂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 二、檢附本次「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詳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情形請詳附件七及附件八。
- 二、本評估情形經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並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另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規定，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擬配合增訂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及附件九。
- 四、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財務主管廖育嫻經理因到職已滿兩年，且工作表現優異，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每月薪資級距評估後，予以調整其薪酬，請詳附件七。
- 二、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於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分配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予內部經理人，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分配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予內部經理人，實際分配情形及名單請詳附件七。
- 二、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於 104 年 12 月 5 日發放。

決 議：本案林傳捷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由。

案由七：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擬發放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其發放標準是依據個人考核績效表及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考核表訂定(除董事長外)，其發放情形請詳附件七。
- 二、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林傳捷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由。

案由八：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本公司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全文及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向關係人溫靜如女士購買持有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16號土地(城中段二小段497、498地號)及建物(城中段二小段163建號)計所持有不動產權利範圍：1/11，土地面積約合12.9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約合25.08平方公尺。
- 二、相關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一。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經理人獲配股數核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經本公司104年05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A條件2,430,000股及B條件400,000股，合計股數為2,83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資新台幣28,300,000元。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係無償發行)。
-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104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修訂辦法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944號函核准通過。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員工獲配數量及名單(請詳附件十二)，其中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身分之員工獲配內容，業經104年06月1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其建議之決議內容(請詳附件十三)。
- 五、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前，受領員工如放棄認購或離職無法認購部分，擬依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訂後，再次提報董事會決議發行，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詳附件十四。
- 二、104年1月至10月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未來持續依循法令加強之。
- 三、配合主管機關自評作業平台開放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敬請授權董事長得以依改善情形更新自評報告於截止日前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訂本公司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謹檢陳本次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請詳附件十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